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））的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（环境治理）技术支撑服务包1草原生态健康监测体系研究技术支撑服务，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5023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草原生态健康监测体系研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迈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内蒙古迈远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5年6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